

背景資料

1992 年，正值香港的後過渡期。當時的英國保守黨主席的彭定康(Christopher Patten)，在英國國會選舉中失去席位，被迫辭去保守黨主席一職，首相馬卓安隨即委任他為第二十八任香港總督，於 1992 年 7 月 9 日履新，任期為五年，成為首位「政客港督」，亦是最後一任港督。

彭定康上任不久，於 1992 年 10 月 7 日發表了長達三萬多字的首份施政報告，提出了一系列的「政改方案」，內容主要包括行政局與立法局徹底分家，以及擴闊 1995 年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範圍。

北京方面指「政改方案」是「三違反」，前國務院港澳辦主任魯平更點名，怒斥彭定康為「千古罪人」，而中英間的關係亦在他擔任港督期間變得惡劣。

香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回歸中國，末代港督彭定康在 6 月 30 日深夜，登上不列顛尼亞號皇家遊艇，離開香港，標誌了英國結束對香港 150 年的殖民管治。

彭定康在 1996 年 10 月 2 日，發表他港督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。他在報告中表示，任內的一大憾事，是未能在香港引入普選，通過投票選出香港的領導階層。